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林才順

電話：2686751#1756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lints1224@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195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3902-0000、3902-0001、3902-0002、3903-0000、3903-0001、3903-0002等6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貴公司對本處分若有不服，應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送經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富億實業廠有限公司 吳龍烟 君

副本：所有權人吳龍烟 君、所有權人吳謝水菊 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張貼公布欄）、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惠請張貼公布欄）、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1957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3902-0000、3902-0001、3902-0002、3903-0000、3903-0001、3903-0002等6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富億實業廠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富億實業廠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和順路二段179巷36號。
- 四、場址地號及面積：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3902-0000地號(927平方公尺)、3902-0001地號(666平方公尺)、3902-0002地號(1,676平方公尺)、3903-0000地號(927平方公尺)、3903-0001地號(984平方公尺)、3903-0002地號(2,228平方公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總面積：7,408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運作中工廠。
- 六、土壤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重金屬鉻濃度4,800mg/kg(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mg/kg)、土壤重金屬銅濃度1,880mg/kg(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mg/kg)、土壤重金屬鋅濃度2,760mg/

kg(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mg/kg)、土壤重金屬鎳濃度
252mg/kg(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mg/kg)。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其他記事：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逕送本局，並由本局函轉臺南市政
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19576C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3902-0000、3902-0001、3902-0002、3903-0000、3903-0001、3903-0002等6筆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第17條及19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3902-0000、3902-0001、3902-0002、3903-0000、3903-0001、3903-0002等6筆地號業於113年2月21日環土字第1130019576B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 二、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3902-0000、3902-0001、3902-0002、3903-0000、3903-0001、3903-0002等6筆地號。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之管制事項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逕送本局，並由本局函轉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局長許仁澤